

2025 年度部分大宗生活物资（蔬菜类）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C249HR2H-1



采购人：兵团乌鲁木齐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4
	一、 采购内容.....	34
	二、 其他要求.....	5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0
	投标文件封面.....	80
	一、 投标函.....	81
	二、 资格证明文件.....	85
	三、 商务文件.....	93
	四、 技术文件.....	107
	五、 其他资料.....	11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5 年度部分大宗生活物资（蔬菜类）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5 年度部分大宗生活物资（蔬菜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49HR2H-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部分大宗生活物资（蔬菜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36332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元）：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各品类单价限价。

采购需求：蔬菜类，包含小白菜、青菜、韭菜、恰玛古、芹菜、菠菜、大葱、青辣椒、红辣椒、番茄、大白菜、卷心菜、茄子、黄瓜、冬瓜、丝瓜、黄豆芽、绿豆芽、土豆、洋葱、生姜、大蒜、胡萝卜、青萝卜、白萝卜、平菇、红薯、南瓜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北京时间),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符合国密标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促进数字证书 (CA) 跨平台、跨部门、跨区

域互认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u3v.cn/5F3afc>。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兵团乌鲁木齐某单位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91-7818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南侧 8 楼

联系人：师翠婷、张辉、袁金林、徐中凤

联系方式：18690633633、1999060612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部分大宗生活物资（蔬菜类）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兵团乌鲁木齐某单位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91-781898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南侧 8 楼 联系人：张辉、袁金林、徐中凤 联系电话：18690633633、19990606127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资格审查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资质要求 (五)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六)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四) 公司资质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六) 财务状况 (七)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否。	
8	是否允许供应	☒ 否。	

	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9	踏勘现场	☒不踏勘 ☐统一组织
10	答疑接受时间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文件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 袁金林、张辉 联系电话: 18690633633 提交方式: 纸质版盖章询问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注: ①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 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②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11:00 (北京时间)
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	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交的文件	
14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存储）。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委确定方式：在兵团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17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缴纳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金额：40100.00（肆万零壹佰元整） 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

		账号：3002 0128 1910 0057 504 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汇款备注：项目编号+包号 注：（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3）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供应商也可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18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品类所属行业划分。（划分依据为2017年国民经济注释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9	技术部分是否 采用 “暗标”评审方	☒ 否 ☐ 是

	式	
20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 ☒ 交纳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交纳金额：220000 元整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中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具体缴纳信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
22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代理服务费：19600 元 备注： 支付方式：电汇，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23	付款方式	1、中标人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至次月5日前，携上月收货验收单及货物检测报告等到采购人处，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提供相应足额发票，采购人按照兵团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给予中标人结账。 2、原则上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如遇财政原因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
25	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6	现场陈述	☒不需要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27	项目预算	预算为2236332元；单价限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其他	2025年度部分大宗生活物资（蔬菜类）采购项目与2025年度大宗生活物资（肉类）采购项目、2025年度大宗生活物资（副食类）采购项目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评审顺序为开标当日由监督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前序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之后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按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其他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原件核查。
注意 事项	注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意 事项	1、	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

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下浮率方式报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的下浮率，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下浮率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

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报价最低（下浮率最大）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

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若偏离内容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投标予以否决。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9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供应商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

通过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法人授权、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方案、服务期、付款方式、报价唯一、采购范围、其他。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

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和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

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兵团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

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其他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39.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4 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投标人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一）财务状况：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

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种类为蔬菜类，配送周期约为 10 天一周期，蔬菜类每周期配送量约为 16 吨。

2025 年度部分大宗生活物资（蔬菜类）采购项目与 2025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肉类）采购项目、2025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副食类）采购项目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评审顺序为开标当日由监督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前序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之后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清单

蔬菜类采购需求标准						
序号	品名	单位	参数标准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所属行业划分	备注

1	小白菜	公斤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根菜水份充足，无根，符合 NY/T743-2020 行业标准，，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82	农、林、牧、渔业	
2	青菜	公斤	根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样菜水份充足，无根，符合 NY/T743-2020 行业标准，，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3.07	农、林、牧、渔业	
3	韭菜	公斤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符合符合 NY/T744-2020 行业标准，，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3.39	农、林、牧、渔业	

			污染物限量标准。			
4	恰玛古	公斤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符合 NY/T1049-2023 行业标准，，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16	农、林、牧、渔业	
5	芹菜	公斤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 长约 30 厘米，符合 NY/T743-2020 行业标准，，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3.31	农、林、牧、渔业	

6	菠菜	公斤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符合 NY/T743-2020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3.78	农、林、牧、渔业	
7	大葱	公斤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符合 NY/T744-2020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3.49	农、林、牧、渔业	

8	青辣椒	公斤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色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符合 NY/T655-2020 行业标准，，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4.76	农、林、牧、渔业	
9	红辣椒	公斤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符合 NY/T 655-2020 行业标准，，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6.63	农、林、牧、渔业	

10	番茄	公斤	果形色泽良好，果面清洁，无异味，成熟度适宜，无烂果、过熟、病虫害及外部机械损害，符合 NY/T 655-2020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3.84	农、林、 牧、渔业	
11	大白菜	公斤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符合 NY/T 654-2020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14	农、林、 牧、渔业	

12	卷心菜	公斤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 鲜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 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符合 NY/T 746-2020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24	农、林、牧、渔业	
13	茄子	公斤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 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 尤光，符合 NY/T 655-2020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3.53	农、林、牧、渔业	

14	黄瓜	公斤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符合 NY/T747-2020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3.00	农、林、 牧、渔业	
15	冬瓜	公斤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肉 洁白软嫩、子小，符合 NY/T747-2020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1.99	农、林、 牧、渔业	

16	丝瓜	公斤	瓜身完整、洁净、修整整齐，无冷害、病虫害及机械损伤及腐败，符合 NY/T747-2020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4.79	农、林、牧、渔业	
17	黄豆芽	公斤	芽身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符合 NY/T1325-2023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63	农、林、牧、渔业	
18	绿豆芽	公斤	芽身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符合 NY/T1325-2023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66	农、林、牧、渔业	

19	土豆	公斤	颜色淡黄色或奶白，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符合 NY/T 1049-2023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49	农、林、牧、渔业	
20	洋葱	公斤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色，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符合 NY/T744-2020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43	农、林、牧、渔业	

21	生姜	公斤	呈不规则形状，具指状分枝。表面黄褐或灰棕，有环节，质脆，气香特异，符合 NY/T1049-2023 行业标准，及 GB/T 30383-2013 国家标准，，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6.40	农、林、牧、渔业	
22	大蒜	公斤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符合 NY/T 744-2020 行业标准，，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5.99	农、林、牧、渔业	

23	胡萝卜	公斤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符合 NY/T745-2020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49	农、林、牧、渔业	
24	青萝卜	公斤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 密，形态完整，水分大分量重，符合 NY/T745-2020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1.87	农、林、牧、渔业	

25	白萝卜	公斤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符合 NY/T745-2020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43	农、林、牧、渔业	
26	平菇	公斤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符合 GB/T 23189-2008 国家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4.02	农、林、牧、渔业	

27	红薯	公斤	外表干净，形状好，坚硬且平展，瓢为粉红或橘黄色，味甜适中，符合 LS/T 3104-1985，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3.17	农、林、牧、渔业	
28	南瓜	公斤	果皮坚硬，呈固有色泽，果面有蜡粉，果肉为黄色，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味微甜，符合 NY/T 2762-2015 行业标准，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75	农、林、牧、渔业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人员要求：供应商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人员提供服务，所有的服务人员须进行保密教育，并签

订保密承诺书，若更换项目服务人员需提前一周向采购人递交申请更换人员资料（含保密承诺书），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服务人员，所有服务人员具有健康证。

3、车辆要求：所运输车辆需满足采购人关于车辆出入的规定，无条件遵守车辆进出检查制度。配送前 2 天向采购人报送车辆及车辆随行人员的相关信息并交由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所有车辆必须具有合法的手续。

4、运输要求：

1. 所有物资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供应商对的送货频次为每月三次。供货途中的所有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的，中标人应在送货日的 5 日前电话告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后可作适当调整，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

2.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保质保量准时送货，肉类、冷冻肉的时限必须符合采购需求中规格的要求。

3.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配送人员应办理健康证。肉类配送应确保全程冷链配送。

4. 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采购人配送地点需按照采购人进出门禁制度执行。

5、产品质量要求：蔬菜、水果必须新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1)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国家标准；(2)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3)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4)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5)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6)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7)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蔬菜、水果应当根据需求方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8）各类蔬菜按照产品净重计算。

6、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①中标人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至次月 5 日前，携上月收货验收单及货物检测报告等到采购人处，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提供相应足额发票，采购人按照兵团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给予中标人结账。②原则上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如遇财政原因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保密义务：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方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采购人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且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采购人方提供的上述秘密等，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采购人方遭受损失，中

标人方应负法律责任，并向采购人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70000 元。保密要求不随合同终止而失效。

3. 交付验收：①中标人方负责按照货物需求清单载明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采购人方，货物在中标人方交付采购人方之前的费用和风险由中标人方承担。货物通过采购人方验收视为中标人方完成交付。中标人方需随货提供货物清单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明，否则采购人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货物延期交付，中标人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②货物交付采购人方后，货物所有权即归采购人方所有，采购人方可以自行处理。③采购人方收货时对货物的验收、仅视为对货物包装、数量及外观的验收，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方应在收到采购人方书面异议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采购人方要求处理，否则视为默认采购人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因此造成供货逾期，中标人方应承担逾期供货及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④采购人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人方有权对中标人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并将货物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质检费用均由中标人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中标人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方可根据中标人方因供货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问题线索保留追究的权利。⑤抢险救灾、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国家（自治区、兵团等采购人方上级机关）出台新政策等，引起货

物不能按时配送，影响合同执行的，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 追加合同金额：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 1 年内，经采购人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5. 服务承诺：中标人须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及时退换不合格货物，保障货物质量，需提供服务承诺书。供应商能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12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处理。

6. 检验证明：根据每批次供货的货物清单及种类，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的检测报告，在送到招标人处时，一并交由招标人进行验收。

7. 不得存在情形：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供应商作为监狱配送单位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 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监狱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4.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6.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7.不遵守监狱工作要求的；
- 8.其他违反监狱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7、产品质量：

- 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并接受相应经济、行政、法律处罚和被列入黑名单的风险。
- 2.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

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3.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6.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8.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9.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承诺书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若未提供则以现场查询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投标文件的格式		
	法人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保密承诺书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保密承诺书。		
	投标方案	每个标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采购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应答，否则做否决处理。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45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最高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1 - \text{评标基准价}}{1 - \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45\% \times 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45.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第一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的企业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本次采购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分时不予考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标优惠内容及加分。		
	商务标评审 (25分)	仓储能力 (3分) 具备本地仓储能力,提供拥有1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的合同的的相关证明,用途须显示为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定,库房面积合计$\leq 200\text{m}^2$的得基础分1分,面积合计在200m^2的基础上每增加100m^2加1分,满分为3分(需提供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期限不得小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交不得分。) 供货业绩 (5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者正在进行有效的蔬菜类配送业绩,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和供货发票,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如经评审专家认定所提供业绩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采购人同一年内多个业绩合同视为一个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交不得分。)	25%

		货源渠道 (8分)	1. 供应商具有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可追溯，并提供货源证明材料，且包含所投标包的所有货物品类，货物来源正规、货源稳定、月供应量累计达到 60 吨以上得满分 4 分；货物来源正规、货源稳定、月供应量累计达到 55 吨以上得 2 分；货物来源正规、货源相对稳定、月供应量累计达到 45 吨以上得 1 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源种类达到 28 种得 4 分；货源种类达到 16-27 种得 3 分，货源种类达到 8-15 种得 1 分。未提供或不足 8 种不得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采购种类提供代理经销合同或协议或供货合同、月供应量的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车辆 (3分)	基本配送车辆要求：至少具有 2 辆配送车辆，在上述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运输车辆的加 1 分，满分 3 分； 注：①自有配送车辆：提供以投标人名称或公司法人名下的自有配送车辆，且不得为农用三轮车、轿车等非运输用途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机动车检验合格证；②租赁配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期限不得小于本项目服务期限），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机动车检验合格证，车辆租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③运输车辆总质量大于 4500 千克的还需提供《道路运输证》。 上述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检验检疫能力 (2分)	具有检验检疫的能力，需提供自有的检验检疫设备的图片、购置发票或第三方检疫检验机构的合作协议，至少提供 3 份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检验检疫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人员 (4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配置健全(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配送人员及其职责分工等)，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4 人，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满分 4 分。4 人以下不得分。（提供项目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及采购人员和配送人员的有效健康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技术标 评审 (30分)	项目实施 方案（10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和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货物采购、货物存储、货物运输、货物装卸、货物质量把控、人员调配等方面，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全面，能够完全确保及时供应的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基本符合实施要求，能够确保及时供应的得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不全，能够确保供应的	30%

			得 3 分； 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陷、可实施性不全，无法确保及时供应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 1. 问题产品召回； 2. 货源短缺时的解决方案； 3. 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措施； 4. 遇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 5. 遇突发疫情（或其他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 6. 遇突发临时紧急供货的应急措施； 方案每有一项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有缺陷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完全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参考上行）	
	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车辆通行保障方案； 2. 发票项目与实际供货的一致性的承诺或方案； 3. 缺送漏送、退换货的解决方案； 4. 运输安全及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方案； 5. 每批次运输车辆、人员、货物数量登记台账管理方案 方案每有一项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 2 分；有缺陷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 分，完全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服务承诺 (4 分)		供应商须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及时退换不合格货物，保障货物质量，以承诺书为准。供应商能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置得 4 分；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置得 2 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承诺，并提供能满足所承诺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查验，如和投标时所提供承诺不符，采购人将按提供虚假信息上报财政局处理，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无承诺书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无效投标情形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标包）名称：

项目（标包）编号：

合同编号：

买 方（甲方）：

卖 方（乙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等，在平等自愿、反映真实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的_____（货物名称）与乙方供应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供应内容

1. 由乙方向甲方供应_____（货物名称）以政府采购项目_____（招标项目标包编号）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采购中规定的物资规格参数、价格、配送服务等内容，甲方定期提供货物需求清单，并且以甲方通知交付期限为准，乙方按照清单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除不可抗力、疫情等原因外（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

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除不可抗力、疫情原因外（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因不可抗力、疫情原因，确需更换产品的，更换的产品参数质量标准不低于原目录同类产品参数质量标准价格不高于原目录同类产品的价格。

5. 双方遵循市场风险自担原则，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合同时间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分次分批供货。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按时对账和及时结算义务，不得无故拖欠乙方每月的货物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故意拖延结算行为向甲方上级部门投诉解决。

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应货物和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程度。

3.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供应货物的送货时间、地点和每批次的货物数量。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单方面严重违约或者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等权利，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承担单方面违约或者解除合

同的责任。

5.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成交合同金额(万元) 10%的履约保证金()万元,合同自然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违约金及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之外,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按采购文件要求向实际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权利,采购人有权按照规定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6. 乙方安排专人及车辆送货,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甲方配送货物的车辆、人员相关信息及证明送货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若送货车辆及人员发生变更的,须提前 48 小时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未收到乙方书面说明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7.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甲方提供的上述秘密等,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70000 元。保密要求不随合同终止而失效。

8. 因乙方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物,或乙方供货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物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食品所致,属于乙方严重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挽回甲方的社会负面影响。

9. 乙方应按照招标采购确定的商品供货, 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 每批次供货前应向甲方提供商品清单, 清单中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规格、生产厂商、供应数量等信息。

10. 乙方需指派服务团队中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 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1. 乙方对甲方所出具的相关处理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结果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上级机关提出申诉。

12. 如因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原因导致乙方送货车辆、人员、货物被留置、扣押或者销毁等, 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付和运输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货物需求清单载明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 乙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交供货清单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如未提供,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货物在乙方交付甲方之前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2. 货物交付甲方检验合格签收后, 货物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 甲方可以自行处理。

3. 甲方收货时对货物的验收, 仅视为对货物包装、数量及外观的验收,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在____小时内响应, 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

处理意见。如因此造成供货逾期，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及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并将货物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质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因供货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问题线索保留追究的权利。

5. 按照甲方管理要求，配送货物及车辆进行消杀等相关处理。

6. 抢险救灾、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国家（自治区、兵团等甲方上级机关）出台新政策等，造成货物不能按时配送，影响合同执行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乙方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至次月5日前，携上月收货验收单及货物检测报告等到甲方处，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相应足额发票，甲方按照兵团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给予乙方结账。

2、原则上由甲方每月结算一次，如遇财政原因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账号：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避免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 违约方须继续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 违约方必须无条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质检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或者逾期交付货物累计发生 3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采购文件中的其他义务的, 每违反一项, 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累计违反 3 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退货后将供应商行为记录在案, 并按照退货商品的同批次同类商品总价的 10 倍进行赔偿。

5. 本合同签订后,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70000 元, 并由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甲方迟延付款的, 按照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供货 (数量、规格、参数等) 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或出现质量问题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的违约金, 累计出现 3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的终止

1. 供货期限届满后, 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三次 (含) 以上, 视为乙方

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资；

（2）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3）合同附保密承诺书，乙方应遵守保密承诺书的一切规定。

八、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甲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甲方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答疑文件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按甲方的要求分次分批供货。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保证期	中标供应商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货物质保期不得少于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临期商品或超过质保期的商品应及时免费更换。
4	响应时间	按采购需求、项目采购合同及甲方要求执行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中标人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至次月 5 日前，携上月收货验收单及货物检测报告等到采购人处，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提供相应足额发票，采购人按照兵团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给予中标人结账。 2、原则上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如遇财政原因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8	特别约定	本项目采购人并不承担甲方承担的付款、验货等责任和义务，合同履行中甲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由甲方承担，本项目采购人不承担。

附件：保密承诺书

二、保密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鉴于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工作过程中，可能知悉采购人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涉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我单位愿承诺如下：

一、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密信息。

二、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给我方的采购人及/或关联公司的图纸、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等有关项目设计的技术资料，并包括所有的复印及其他相关的复制品，而无论载体为书面、电子版本、磁盘或音像资料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生产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规模、设备、原料等的来源渠道、价格、生产方式，原料的质量、数量，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的定价等。

（二）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纸、工艺、技术数据、科研成果、专利数据、计算机程序。

（三）合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双方合作的内容、进程和任何待决或已决的意向、历史记录等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信息。

（四）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的财务数据、人事数据、薪酬数据。

（五）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以纸张、实物、磁（光）盘、磁带、仪器及以其他任何形式为载体内容相关的信息。

三、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已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四、我单位不得为了任何目的披露或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五、我单位不得就本承诺书及双方于本承诺书下的合作做出任何公开声明或以任何方式与

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沟通。

六、如果我方未遵守本承诺书规定的任何义务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采购人有权就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享有以下所有适当的求偿权:即因我方违反信义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违反合同、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规定而可能由任何有权管辖的机构赋予的民事救济。采购人损害无法计算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要求我方按合同约定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我方没有异议。

七、采购人于任何时间可自行判断终止向我方进一步提供保密信息。我方同意终止本承诺书时,所有保密之信息必须立即(接到终止要求 14 天之内)返还采购人并销毁我方保留的所有复件。如有按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需作为项目技术档案保留的保密信息,则必须由我方向采购人提供此类强制规定后双方共同整理归档,并在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予以封存,以后政府有权机构调阅时,我方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到场方可提供。此行为不影响双方在协议下的其他保密义务。

八、如果法律要求或政府机构强制命令,要求我方披露采购人保密信息或资料,则上述规定不限制我方照此办理。我方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被要求披露内容的完整描述,且应当对所需透露信息寻求最大程度的保密,且我方应尽最大努力,为采购人提供其与有关机构就披露范围进行协商的机会。

九我方需在开标结束后十日内交回从采购人处领取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保密资料等,同时我方不能复印、留存、拍照、网传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若因此出现流失泄密,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

十、本承诺书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更改、终止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承诺书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本承诺书所发生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争议,在争议发生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兵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必须履行判决并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我方对有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当自本承诺书签署后生效并持续到双方合作完毕后满[5]年或本承诺书被解除或终止之后[5]年。

十二、本承诺书自我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 号）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
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资质要求

(五)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六)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三、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四) 公司资质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六) 财务状况

(七)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三)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e-mail：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直：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供应商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 有： 。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 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电汇、转账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或缴纳保函凭证。

（四）资质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编制。

（五）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要求，成交后提供）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3、特定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二、我单位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参与该项目投标。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投标保证金	_____（已缴纳/未缴纳）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报价为对应标包的整体下浮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供应商结算价格为最高限价×（1-下浮率），最高限价为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内个标包对应产品的最高限价。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品名	单位	参数标准及要求	单价报价（元）	备注
合计					

- 说明：
- 1、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对应标包中采购需求标准顺序填写。
 - 2、此表填写的单价报价为对应标包中产品的最高限价×（1-投标单位所报下浮

率)。

3、品名、单位均需要与所投标包的采购需求中品名、单位一一对应，不得删减、增加或调整顺序

4、本表格不可擅自修改，但可增加或删减行。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公司相关资质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社保情况、人员业绩等，格式自拟（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六）财务状况

（若有，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七）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建议参照评审标准编写）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品名	单位	招标文件参数标准及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标准及要求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